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徵聘教師

(公告日期：109 年 12 月 9 日)

- 一、 職級及名額：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若干名。
- 二、 領域：具博士學位，學術專長為臺灣史、東亞史、原住民史、海洋史等領域者。
- 三、 資格：
 - (一) 已取得博士學位，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 - (二)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^{*}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2.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3.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。^{*}
 4.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※註 1：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所對外公告日止，2 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或女性因懷孕生產者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。

※註 2：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- 四、 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式三份。（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各一份）。
 - (二) 近三年（106.12.01 起至 109.12.31 止）學術著作目錄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目錄一式三份。
 - (三) 近三年（106.12.01 起至 109.12.31 止）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三份（請標記「代表著作」）。
 - (四) 2 門主要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大綱。
 - (五) 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（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項表格請下載附件檔案或從本所網頁公告下載 <https://www.taih.ntnu.edu.tw/?p=7694>）

請將前項資料依順序排列，並將檢附「應徵教師資料表」，掛號寄至「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」，請註明「應徵臺灣史研究所教師」。

五、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六、 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

七、 聯絡方式：謝維倫行政專員

電話：(02)7749-1478

傳真：(02)8369-3941

e-mail：taih@deps.ntnu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ih.ntnu.edu.tw/>